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啟信博士	53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譚怡碩先生	3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技術總監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陳建邦先生	3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	無
曾兆華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	無
何昊洺先生	42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高志強先生	58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子敬先生	41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岩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技術管理研究生文憑。

李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亦為土木及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認可人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在創辦本集團前，李博士被（其中包括）Binni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Binnie & Partners International）聘為工程師及被米曹麥花連白朗國際有限公司（Mitchell, MarFarlane, Brentnall &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聘為高級岩土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曾擔任嶺達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卓榮企業有限公司) (「嶺達工程」) 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解散。由於停業，嶺達工程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知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李博士曾任職於以下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	李博士曾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渠務署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屋宇署地基實務守則技術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64章，證人保護條例)	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屋宇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候補成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候補主席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屋宇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政府機構	李博士曾擔任 的職位	任職期間
政府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 使用CIRIA C580號報告挖掘 設計方法覆核小組	成員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屋宇署認可人士及註冊 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E)	候補主席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小組	成員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政府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 公路斜坡手冊起草工作組	成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李博士亦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業內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

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業內 組織的理事會或委員會	李博士曾 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香港工程師學會地基實務 守則手冊起草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九年至今
Lumb講座組委會(由政府土木 工程署、香港大學及香港工程師 學會岩土工程分部共同設立)	成員	二零零零年至今
香港工程師學會	專業評估顧問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業內 組織的理事會或委員會	李博士曾 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界別顧問小組	委任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分部	委員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主席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事務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地基小組	成員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眾服務 事務委員會	委員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	成員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The HKIE Transactions (香港工程師學會季刊)	編輯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	委員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副主席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
	主席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Asia Pacific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Journal編委會	成員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香港岩土工程專業協會	主席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

李博士亦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包括香港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教學。彼目前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亦曾就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地基設計、測量、岩土工程可靠度、斜坡穩定性分析和深入挖掘)的各個方面發表200多篇技術論文、研究報告，討論、書籍及書籍章節。

譚怡碩先生，3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在業內累積逾12年經驗。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其後獲擢升至以下職位：(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擢升至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擢升至合夥人；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擢升至技術總監。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岩土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譚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土木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陳建邦先生，32歲，為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擢升至合夥人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擢升至技術總監一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為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工程師；(i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協順建築有限公司為項目經理；及(iv)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職於黃柏林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工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結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兆華先生，52歲，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先生在香港管理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加入本集團前，(i)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職於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為設計工程師；(ii)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為合約經理；及(i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職於實力工程有限公司為建造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2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審核及諮詢方面積逾22年工作經驗。高先生曾任職於Coopers & Lybrand Hong Kong (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han, Li, Law & Co及LKY China，目前為LKY China (一家會計及諮詢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一年二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稅務學會登記為註冊稅務師。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子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目前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王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公司秘書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解散前為該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停業除名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啟信博士	53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譚怡碩先生	3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技術總監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 行政	無
陳建邦先生	3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	無
曾兆華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 及地盤工程管理	無
梁卓禧先生	29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 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 秘書事宜	無
何瑞美女士	4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總市場經理	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營運， 包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 課程、講座及會議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啟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譚怡碩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陳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曾兆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梁卓禧先生，2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我們。梁先生加入我們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財務。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何瑞美女士，45歲，為總市場經理，負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及會議等活動的整體營運。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我們。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香港工程師學會為經理－會議及講座，期間參與管理地區及國際會議及活動。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李博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同類公司、投入時間及本公司業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還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李博士(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唯一的董事)的報酬(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李博士	2,000,000
譚怡碩先生	1,200,000
陳建邦先生	1,200,000
曾兆華先生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先生	150,000
高志強先生	150,000
王子敬先生	15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高薪人士之一是李博士，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有關餘下四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8	3,724
酌情花紅	285	5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2
	<u>3,603</u>	<u>4,302</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任何成員離職的補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王子敬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志強先生、譚怡碩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高志強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博士、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李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